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人才〔2017〕5号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 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已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精神，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培养和激励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高端引领和关键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及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为在豫工作、来豫自主创业、我省全职或柔性引进的人才，重点是符合我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现代服务业强省、现代农业强省、网络经济强省需要的高精尖缺人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

（二）高层次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 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我省某一领域科

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或提升；

4. 年龄一般应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认定分类及标准

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 3 个层次：顶尖人才（A 类人才）、领军人才（B 类人才）和拔尖人才（C 类人才）。具体标准如下：

（一）A 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以色列等发达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成员或高级成员）。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5. 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 1）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 2）首席执行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 3）主席或副主席；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 B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见说明4）；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见说明5）；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见说明6）；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见说明7）；中央直接联系掌握的高级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长江学者成就奖。

3. 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牵头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首席专家。

4. 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者：世界 500 强企业（见说明 8）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技术岗位负责人；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成员。

5.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千人计划”）人选。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三）C 类人才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 近 5 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

等奖前 3 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广播电视大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作协 4 个奖项获奖个人；长江韬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主要作者；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奖主持人。（见说明 9、10）

3. 近 5 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分课题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世界 500 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及技术研发负责人；全国知名学会会长、副会长。

4. 省优秀专家；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聘教授；省特聘研究员；省职业教育教学专

家；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人选；省会计领军人才；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见说明10）。

5. 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以上标准可适时调整并实行动态发布。

三、支持政策及待遇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一）奖励补贴。对全职引进和我省新入选的A类人才，省政府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补贴，其中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其余200万元分5年逐年拨付。对经认定的A类人才，在岗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不低于每月3万元的生活补贴；对经认定的B类人才，在岗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不低于每月2万元的生活补贴。省财政设立中原院士基金，用于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支持等，经评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资助额度，用人单位可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二）薪酬待遇。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按照“同层次人才同等待遇”原则，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实际贡献和

学术水平，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和项目工资等；省属科研院所、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通过上述方式给予高层次人才的收入，不计入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用人单位可按照规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净资产增值权、特别奖励等方式，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予以激励。

（三）税收优惠。对由省政府或以省政府名义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3年内由当地政府根据本人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按规定纳税。

（四）医疗社保。经认定的A、B、C类人才，分别纳入一级、二级、三级保健对象范围，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医疗保险）服务。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关社会保险，其在校就读的子女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相应医疗保险费后，享受相应待遇。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医疗、社保转移接续手续提供便利化服务。

（五）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基础教育阶段，可按本人意愿，选择当地公办学校就读，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配偶一同来豫就业

的，由当地协调妥善安排。

(六) 出入境和居留便利。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无签证或持非 R 字签证来我省的，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入境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直接通过有关部门向国家部委推荐申报永久居留证。

对柔性引进的 A、B、C 类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本地同类人才在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生活待遇、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经认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高层次人才，相应享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支持政策。

四、认定程序及管理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负责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认定程序

1. 提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

2. 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按隶属关系报有关部门认定。

(1)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选，由用人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部门对照认定标准，研究确定人选层次。

(2) 省直单位（含驻豫单位）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照认定标准，研究确定人选层次。

(3) 省管企业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政府国资委，由省政府国资委对照认定标准，研究确定人选层次。

(4) 省管高等院校（含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高校工委的民办高等院校）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对照认定标准，研究确定人选层次。

3. 人选公示。人选层次确定后，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分别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

期为 10 个工作日。

4. 发证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将人选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颁发证书。证书颁发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认定结果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日常管理

1. 高层次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期满继续在豫工作的可自动延期。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省工作的，适时进行调整；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2. 申报人员经认定后，列入我省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说 明：

1.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美国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花旗银行、美国国际集团、英国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荷兰银行、荷兰国际集团、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瑞士联合银行集团、日本瑞穗集团、三菱UFJ金融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新加坡星展银行。

2.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博国际会计联盟、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美国，IEEE）、电气工程师学会（英国，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英国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

4.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中央实施的引进海外高层

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5.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央实施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

6.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由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实施，包括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7. 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主要从期满3年的“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历年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项目、重点项目的专家中遴选。

8. “世界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

9.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12个奖项包括中国戏

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作协4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10. 主创人员：戏剧包括编剧、作曲、指挥、导演、主演；电影包括编剧、导演、摄像、录音、美术、音乐、剪辑、男主角、女主角；电视剧包括编剧、导演、摄像、美术、照明、男主角、女主角；歌曲包括作词、作曲、演唱；广播剧包括编剧、导演、演播者；广播电视节目包括导演、演播者；舞蹈包括编导、音乐、舞美、灯光、服装、主演；杂技包括编导、音乐、舞美、服装、道具、主演；曲艺包括作者、主演；动漫指创作者；图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指作品作者（演唱者）。

